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第 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22 日

纽约

目 录

	页 次
临时议程(S/Agenda/2730).....	1
通过议程.....	1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8480).....	1
主席的声明.....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 2730 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7 时 15 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弗农·沃尔特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临时议程(S/Agenda/2730)

1. 通过议程
2.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8480)。

下午 8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8480)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审议秘书长于 1986 年 11 月 26 日应安全理事会第 588(198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18480]。经过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继续存在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的关注。他们重申过去发出的呼吁,要求双方执行第 582(1986)和 588(1986)号决议,要求用和平的方式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他们再次强调会员国有义务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在这一方面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安理会成员促请秘书长继续为此努力,请有关各方与他合作。

“‘安理会成员继续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的行为表示惋惜。他们对由于对纯民用目标、商船和海岸国的石油设施的袭击的升级而日前扩大的冲突深表关切。他们要求依照国际法尊重该区域各国的领土完整、自由通航和通商的权利,以及近海设施作业。’”

2. 既然没有人反对,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同意发表这项主席的声明。
3. 安全理事会至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的声明

4.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要借此机会—因为这很可能是今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向今年将离开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道别,它们是:澳大利亚、丹麦、马达加斯加、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代表其它成员感谢它们对我们的工作的贡献。

5.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致谢,感谢他为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不断地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我向各位致以节日的最良好的祝愿,并祝新年和平。

下午 8 时零 5 分散会。